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高名湘

---

张学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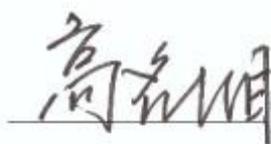
邵志刚

---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

张学兵

---

邵志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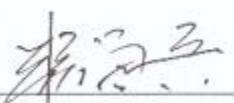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名湘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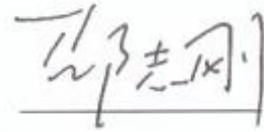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名湘

\_\_\_\_\_

张学兵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名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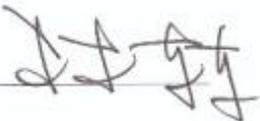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_\_\_\_\_



林 赫